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标准系数为 0.8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葛辉明、徐诚、邹松宇、刘辉、钟黄彬、陈应忠、LEE HYUNG BOK、龚明军、胡鹏、左明、段洪鑫、欧阳正东、梁国辉、观彩香）、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何恒），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3,055,664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亿纬 JLC6，期权代码：036242）2,357,466 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亿纬 JLC7，期权代码：036270）698,198 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